

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 附加航空延误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523156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由总则、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航空备降返航保险及通用条款组成。航空旅程取消保险、航空旅程延误保险、航空行李延误保险、航空备降返航保险部分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针对上述四个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一部分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地或者目的地发生骚乱、暴动、罢工、怠工、天气原因、自然灾害、发生突发性传染病的原因，航空承运人在运输合同约定航班起飞前七日内（含）取消航班，且在原计划起飞时间 48 小时（含）之内未安排替代航班，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取消航班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二）非因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原因导致的旅程取消。

保险期间

第五条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约定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前七日的零时起，至该约定航班的预定起飞时间为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部分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开始其旅行行程，由于天气原因，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公司超售，航空管制的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到达目的地（起飞后未发生返航或备降），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延误时间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替代航班实际抵达原计划目的地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罢工、怠工、骚乱、暴动；
- (二)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最早替代的航班。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延误时间应以航空承运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罢工、怠工、骚乱、暴动；
- (二)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 非该次旅行托运之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 (四)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办理完毕行李托运手续之刻起，至行李实际到达目的地为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航班备降、返航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起飞后发生返航、备降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同一航班发生一次或多次返航、备降，保险人均按一次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罢工、怠工、骚乱、暴动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航班备降、返航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及其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劫持；

（三）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或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六）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己存在本条款列明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或条件。

第十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上述各部分责任的保险金额均可分单次保险金额、累计保险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航班客票购买、支付记录；

(四)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五) 发生第一、二部分保险事故的, 需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航班取消、延误证明; 发生第三部分保险事故的, 需提供机场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 发生第四部分保险事故的, 需提供当地机场出具的航班备降、返航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单次保险金额赔偿保险金。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超售】: 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 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

【返航】: 飞机等驶回或飞回出发的地方。

【备降】: 飞机在飞行过程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 而降落在其他机场的行为。